

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

物业服务项目比选公告

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比选人”）拟对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物业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比选，现采用邀请选择合格供应商参加比选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物业服务项目

二、资格要求。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无。
- 7、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无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保洁、设施设备维护服务。

四、本次比选公告在《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校园公示栏》予以发布。

五、比选申请文件送达

所有参加比选的申请人应编制“比选申请文件”，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“比选申请文件”视为不参加本次采购比选。比选申请文件用中文(汉语)编制，正本一份。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09：00-09：30 密封送到温江区柳林溪路 123 号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五楼会议室(不接受快递、邮寄)，逾期送达不予受理。

六、比选时间

2026 年 8 月 5 日 9：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比选邀请人(全称)：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柳林溪路 123 号

联系人：余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280019718

四川师范大学附属温江实验学校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